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人社发〔2020〕99号

双江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学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城镇困难职工关爱关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

因人社领域政策属普惠性政策，无针对特殊个体的单一性政策，结合人社部门职能职责，我们主要从就业创业、社保降费、援企稳岗等方面抓好各项民生领域政策落实落地工作，持续彰显我们对人民群众（包括困难职工在内）的关心关爱：

一是就业创业方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就业和民生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方面相关政策。加大

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按规定对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兑现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上半年，全县共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85 人，兑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81.41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49.49 万元。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创业贷款支持。完成“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339 户，目前已发放贷款 805 万元，

二是社保降费方面。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狠抓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伤、失业、养老保险的参保扩面，全县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 136877 人，征缴保费 5646.36 万元，职业年金征缴 8134 万元，全面落实社保待遇，上半年发放会保险待遇 8766.78 万元，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返、减、缓、免”政策，返还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 131.8 万元，预计 2 至 6 月份，免征三项社保费 435 万元，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单位部分三项社保费 73.5 万。出台了《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确保失地农民基本养老有保障。加强社保基金安全监管，1-6 月预警信息共 29 条，根据预警信息及时核查处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是援企稳岗方面。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对符合享受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

照上年度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给予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上年度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深度贫困地区企业按 60% 的标准）。目前，我县返还 60 户企业稳岗补贴 67.15 万元。

最后，感谢你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具体承办人：陈升元

联系电话：762568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